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

一、 會議名稱：108 年度第 2 次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審議會議

二、 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三、 開會地點：本府大禮堂

四、 主持人：陳秘書長朝金

記錄：薛宇倫

五、 出席單位人員：(如附簽到單影本)

六、 審議案件：

(一) 第一案：金門縣金城體育會「2019 金門縣單車騎行與親子滑步車」

(二) 第二案：金門縣舞蹈協會「2019 年少年兒童國際標準舞世界錦標賽」

七、 委員建議事項：

(一) 申請單位如有向其他機關或局處申請補助，恐有重複申請補助之虞。

(二) 建議該會辦理事前行銷宣傳及事後經營時，能將效益發揮到最大。

(三) 建議日後申請單位進行簡報的人員應取得單位之授權，並明列於計畫中擔任之職務。

(四) 建議提高活動 CP 值，著重於招攬外來旅客而非僅有在地人口參與。

(五) 旅行社開具艙單並不能證明遊客實際有參與活動，建議申請單位應建立明確查核機制以利後續結報。

(六) 第一案活動辦理地點燈光、安全維護及交通指引請申請單位確實執行。

(七) 第二案活動參與對象如為兒童及少年，宣傳金門高粱酒時應多加注意斟酌。

(八) 第二案活動名稱是否以錦標賽做命名，大部分都是體育總會或奧委會才會使用該名稱，有一定的法規規範。

(九) 建議協同補助要點予以修正，明列出可補助項目、查核機制、在地人之補助原則等。

八、 決議事項：

(一) 第一案：金門縣金城體育會「2019 金門縣單車騎行與親子滑步車」：

1. 同意補助新臺幣上限 50 萬元整，依實核銷。

(二) 第二案：金門縣舞蹈協會「2019 年少年兒童國際標準舞世界錦標賽」：

1. 同意補助新臺幣上限90萬元整，依實核銷。

2. 運動裁判費依規定每場每人為400元，但每人每日最高應以800元為限，超出部分由該會自籌。

(三) 請觀光處於本會議結束後一個半月內修正協同補助要點，納入可補助項目、查核機制、在地人之補助原則等。

九、 散會 (10:10)